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82 年 12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設置『電子工程系系（科）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議組織：
 - (一)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業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一)本會議置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系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系主任指派一人代理之。
- 三、本會議職掌：
 - (一)審議本系教學課程、實習設備與材料等事宜。
 - (二)審議本系各種章則或規程之研訂。
 - (三)訂定本系發展計劃。
 - (四)選定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及監督本系各委員會執行事項。
 - (五)選舉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或委員。
 - (六)審議本系各委員會議決事項。
 - (七)其他有關本系應行審議事項。
- 四、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臨時會議得由系主任召集或經本系專任專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於十五日內由系之主任召開。
- 五、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本系（科）教學、圖儀委員會之專案研討課程規劃、實驗室規劃、圖儀設備及材料請購等事項，應提供本會議參考。
- 七、本要點經由本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